##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于2010年7月2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于 2010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商务中心写字楼 12Fa 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 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 2010-034) 全文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二、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 过了《关于选举刘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公司董事刘燕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董事职务,公司董事 会提名刘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提请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 举。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刘颖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接 替刘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刘颖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刘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人。

公司对刘燕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刘颖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新华先生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刘颖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刘颖先生为公司总裁。

四、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接到发起人股东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通知,该发起人名称变更为:"中节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现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条款为: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12,100,000 股, 全部由发起人持有, 各发起人的具体持股数额及其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数量	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股)	(%)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71, 506, 800. 00	63. 79	资产净值	2001 — 10-30
个国个的规则有限公司 			折价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	26, 595, 600. 00	23. 73	股权投资	2001 — 10-30
任公司			货币资金	2001 — 10-29
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	6, 998, 800. 00	6. 24	货币资金	2001 — 10-30
责任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	3, 499, 400. 00	3. 12	货币资金	2001 — 10-30
公司				
北京华恒创业投资有限公	3, 499, 400. 00	3. 12	货币资金	2001 — 10-30
司				
合 计	112, 100, 000. 00	100.00		

现修改为: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2, 100, 000 股,全部由发起人持有,各发起人的具体持股数额及其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数量	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股)	(%)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71, 506, 800. 00	63. 79	资产净值 折价	2001 — 10–30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	26, 595, 600. 00	23. 73	股权投资	2001 — 10-30
任公司			货币资金	2001 — 10-29

中节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 998, 800. 00	6. 24	货币资金	2001 — 10-3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	3, 499, 400. 00	3. 12	货币资金	2001 — 10-30
公司				
北京华恒创业投资有限公	3, 499, 400. 00	3. 12	货币资金	2001 — 10-30
司				
合 计	112, 100, 000. 00	100.00		

并提请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根据 2010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六、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根据 2010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根据 2010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华夏银行等四家银行申请免担保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所需资金,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华夏银行、 兴业银行、民生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12,000 万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详细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内容	担保形式	
----	------	-------------	------	------	------	--

1	中国银行南京下关 支行	不超过 45,000	一年	综合授信	免担保, 信用
2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城南支行	不超过 12,000	一年	综合授信	免担保, 信用
3	兴业银行南京城南 支行	不超过 25,000	一年	综合授信	免担保, 信用
4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 正义路支行	不超过 30,000	一年	综合授信	免担保, 信用
	合计	不超过 112,000			

九、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苏州有限提供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共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有限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0-035)全文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谭仲明、于世良、周育先、李新华、刘燕回避表决),以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0-036)全文刊登于 2010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十一、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并提请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十二、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

告编号: 2010-037) 全文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供投资者查阅。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七日

附件: 刘颖先生简历

刘颖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EMBA,高级工程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任泰山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技术开发中心(国家级)执行主任,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刘颖先生未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